



## 基督與十字架

經文：林前1:17—2:5

引言：

基督與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中心，也是標誌。我們傳基督也傳十字架，但許多時候我們只有這口號，卻失去其內容。今日讓我們靠聖靈的恩典和幫助來思想一下。

### 一．保羅對這二個名詞的用意

1. 注重生命的合一，注重於救贖的功勞。基督是分開的嗎？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嗎？基督是分開的嗎？(1:13)

2. 注重十字架救贖的永恆價值和力量。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(1:17)。

3. 注重十字架道理的內容，神的救贖大能(1:18)。注重內在的意義，而不是外表的形式。

4. 忠於十字架的內容，傳釘十字架的基督(1:23-24)。十字架的內容是基督，沒有基督十字架只是刑具而已！雖然人不喜歡，仍然不減其能力，且使徒也忠心於其內容！

5. 只知道基督並其十字架(2:2)。內在的基督藉可見的十字架而表達，內在的生命藉可見的形體的表達，生命要由可見的生活來表達。

6. 表明世人的無知。他們若知道就不把主（基督）釘在十字架上(2:8)。世人無知，拒絕生命的主活在他們之間。

7. 注重於基督在十字架上與我們的聯繫，基督（在十字架上）為我們的罪死了(15:3)。基督藉肉身可見的形體，表達內在生命的愛，與人類結連在一起。

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次提及基督與十字架的關係及其意義。

### 二．基督與我生命的關係

1. 基督與我生命的經歷(林前1:13)。基督的生命是否在你的經歷中成為你完整生命，基督的生命在你的生命中是否完整？是否完全佔有你？或在你的生命中已分開了，或只佔少部分？當我們得着基督完整生命時，我們才會享受基督的豐富，力量，慈愛，平安，穩固及知道祂的寶貴(腓3:8)，並更要完全得着基督。基督的生命是完整的，當我們重生時，這完整生命就已進到我們心中，但是我們有否靠聖靈去發揮這完整生命？這完整生命是理智與感情的平衡，生命與生活的平衡，裏面與外面的平衡，人前與人後的平衡，這完整生命是真實生命，因此是永遠不變生命，如果我們經歷這完整和真實，那麼我們的人生也是完整與真實的。

2. 基督對我的價值(林前1:17)。價值的存在有相對和絕對的分別，有些東西價值的存在是相對的，但有些卻是絕對的，相對的價值，其價值的存在在於你的感受和觀念，如寶石的價值，黃金價值，藝術價值，階級價值，地位的價值，即在文化中的價值，這都是相對的。如一個人不覺得其價值，他就一文不值，但有人覺得其價值，他就身價百倍，這種價值是可用數字計算的，但有些是絕對的價值，不管你的感受其價值與否，其價值永遠存在，如生命，愛，真理，自由，公義，這些是絕對的價值，不論你覺得其寶貴與否，其價值是永遠存在，且不能估計其價值的！是不能用數字計算的！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愛，真理等等，其價值是絕對的，永遠不變的，我們是否認識這價值，保羅認識了，故稱之為至寶(腓3:8)，這至寶是不必用言語來描述的。

3. 基督十字架的大能(林前1:18)，是行動的能力(弗1:21; 3:16)，十字架是神的大能，表明神的內在生命極其豐富，而自然表現於行動，行動要力量，力量則來自生命，所以有怎樣的行動，就知道有怎樣的生能力，基督生命的大能表現出：

a. 寶血潔淨罪惡，除去罪行，罪刑，勝過死亡的權柄等得勝的能力。

b. 給信的人生命，且是豐富的生命，生活的能力。

因此凡有基督生命的信徒，也當有二種的經驗，基督的大能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無理由自己覺得無能力，我們有能力就當有行動，事奉神，去救人，助人的行動，十架的大能，即除去肉體的能力，單靠神的大能。

4. 基督是一切的内容(林前1:23)。基督是内容表明是具體的，是真實的。沒有基督就沒有一切(西1:19; 2:9)，這表明基督是我們的思想，意念，旨意，能力，和内容。

a. 思想基督，我們的思想就是永恆的，屬天的(西3:1)，思想基督思想是正確的，聖潔的，公義的等。

b. 以基督的意念為意念(腓2:5)，就是有正確的觀念，對神，對人，對己，對事，一切可有正確的觀念。今日世人犯罪還不以為是罪，就是觀念上的錯誤，撒但知道這事，所以一直製造錯誤的觀念。

c. 基督為我們的旨意，這並不是我們不可有自己的旨意，乃是要有正確永遠的旨意，人的旨意多是短缺的。當我們否認自己的旨意時那就是棄掉暫時的去實行永遠的，比方，我們貪一時之便利而犯罪，但若想到在永恆裏的虧損，則可止步了。

d. 基督成為事奉的内容，信息的内容，不談別人的恩惠，但提基督的恩惠，祂是我們的信息，隨時可將基督介紹給人，基督成為我們的内容，我們的人生必真實，豐富有力，能作許多應作的事。讓我自己檢討，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有何經驗？是知識呢？是書本上的記載呢？或是活生生的呢？

5. 只知基督及十架(林前2:2)，即內在的生命與外在的形體生活的一致。保羅說我活着就是基督，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身上顯大(腓1:20-21)，就是內在的生命與外在的生活的一致。人常是雙重的，裏面的生命與外在的生活不一致，由於文化的關係，人要按着文化的形態和社會所要求的標準去生活，但內在的生命並沒有那生活的實質和能力，因此就裝假或模仿以符合那文化的要求，但當他私人獨處時，就另有形態，或原形畢露。神學生，傳道人常也感到生活無力，外面要裝成教會的文化所需要的基督徒形態，但內心卻是空虛的，因此不少傳道人，宣教士有雙重生活。但基督如成為我們內在的生命，並充滿在裏面，靠基督來實行其生活，那麼就可以一致(腓4:13)。基督的生命是永恆不變的，所以在任何環境中也不變，貧富尊卑不是決定人的生命實質，乃是生命的實質去決定生活貧富尊卑的形態。我們今日活在遺傳的文化中，有各階級的觀念，因此我們的生活是為達到傳統文化的觀念而生活，所以我們的生活是被動的，是被社會的形態和階級觀念所決定，因此當我們達不到那文化觀念中的形態時，心中很苦，失望，但基督的生命不是被當代猶太文化，羅馬文化所決定，祂反而在任意的文化中，將豐富的生命表彰出來。保羅也是如此。是以基督內在的生命，生活在任意的文化的觀念中。

6. 完全接受基督而不是拒絕基督(林前2:8)。如果只看基督是個人，是外國人，是個教師，是個行神蹟的魔術家，是個好人，是個肯幫助人的人，只單看祂是人，那麼在某一時期後，就會感到不滿足而拒絕祂，這般釘死拒絕基督的人，多數聽過祂的道，受過祂的恩惠，但人的慾望永無止境，人的理想多偏重自私的一面，當你合人的理想時他就接受，當你不能合人的理想時，就遭拒絕，基督行神蹟合人的理想，千萬人接受祂，跟從祂，但當基督叫人跟從祂的人背十架捨己去經驗祂的生命時，眾人都離開，拒絕祂，並將祂釘十架。我們今日對基督的態度如何？是否基督合我們的要求，理想，我們就作傳道跟從祂，基督不合我們的要求，不供應我們的需要，我們就拒絕祂？接受與拒絕這生命的基督是不是由我們的理想與慾望去決定，或是我們無論在何情況下都接受基督，以基督為元首，居首位，為生命的主！

7.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(林前15:3)。基督與我們聯繫的情況如何？只是教義式的，傳統式的，或是真實的，完全的，永恆的合一？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的聯繫程度如何？在羅馬書6—8章有詳細的討論。在約翰福音14—17章主自己也清

楚的說明這聯繫的真理，但這在我們的生活中經驗了多少？基督在約翰福音14—17章中的教訓祂與我們的聯繫是超時間與空間的，是不受感覺的決定或改變的，乃是永恆的，信的人有永生，就是永恆的聯繫，在感覺上會時有時無，但在實際上應該是永恆的。我覺得主的同在，這只是主觀的領受，但無論是生是死，我活着就是基督，這是超感覺的領受，也是永恆的與主在一起完全的聯繫，有無感覺總是一樣，如果這種聯繫實際的在你我的生命中經驗時，那你的生活，工作，學習，為人一切必滿有能力，正直，聖潔，公義，有見證。

結論：

基督與你我的關係如何，將決定你的生活，事奉和工作。讓我們在聖靈的光照和幫助下，好好認識我們與神與基督的關係如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6-021